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 期解锁条件成就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全面了解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经核查确认，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守德

田旺林

苏培科

2017年5月4日